

高等职业教育财务会计类专业新形态一体化教材

个税核算与智能申报

寇晓艳 谢 睿 主 编
林汉镇 副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的现行规定,对接职业标准和1+X证书要求,从企业薪税管理岗位(群)工作任务出发,依托衡信教育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实训教学平台,围绕居民和非居民个人税款的计算、居民和非居民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个人所得税App纳税申报、经营所得税款的计算与申报等典型工作任务进行编写。本书可用于职业院校财经商贸大类相关专业1+X个税计算职业技能等级课证融通配套实训教学和考试培训,还可作为财务人员和电商从业人员的自学参考书。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举报:010-62782989, beiqinquan@tup.tsinghua.edu.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个税核算与智能申报 / 寇晓艳, 谢睿主编. --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25. 4. -- (高等职业教育财务会计类专业新形态一体化教材). -- ISBN
978-7-302-69152-5

I. F812. 424 - 39

中国国家版本馆 CIP 数据核字第 2025JW5093 号

责任编辑: 刘士平
封面设计: 张鑫洋
责任校对: 袁 芳
责任印制: 杨 艳

出版发行: 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s://www.tup.com.cn>, <https://www.wqxuetang.com>

地 址: 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 100084

社 总 机: 010-83470000 邮 购: 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 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量反馈: 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课件下载: <https://www.tup.com.cn>, 010-83470410

印 装 者: 三河市人民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185mm×260mm 印 张: 13.25 字 数: 317千字

版 次: 2025年6月第1版 印 次: 2025年6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49.00元

产品编号:111798-01

序 言

本书是1+X个税计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课证融通教材。

近年来,我国个人所得税(简称个税)改革力度和步伐明显加大、加快,依托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平台,专项附加扣除填报、个人养老金扣除填报、全员全额明细申报、自主申报汇算清缴等征管事项的效能飞速提升。加之金税四期“智慧税务”建设推进,几十个部委的数据与国家税务总局共享,进一步促进和加强了多部门信息共享、共建的速度。随着征管手段和力度的加强,各类自然人税案、涉及数字经济和直播电商从业群体的个人所得税案件相继被曝光,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纳税人税法遵从度的提升,标志着个人所得税治理已初见成效。

个税在国家重大政策中持续发挥作用,新一轮个税改革成效明显,涉及千家万户的利益,对完善收入分配、增加居民收入、扩大消费具有重要作用,推进了国家税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个人所得税制度能够有效发挥直接税筹集财政收入、调节收入分配和稳定宏观经济的作用,夯实社会治理基础。

由于人数多、依据和数据采集烦琐、涉及居民个人及家庭的切身利益和隐私信息保护等众多因素,必然会产生个税申报、汇算、退税等巨量的代理服务需求。目前,个人所得税改革还在持续,不管是税收征纳管理、个人所得税代理服务,还是自然人自主申报、从业人员能力提升,各方面都有巨大需求,个税相关职业也会逐步发展起来。因此,财经商贸类学生掌握个税计算的技能是十分必要的。

本书根据1+X个税计算职业技能等级标准与考试大纲,依托衡信教育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实训教学平台编写,结合“衡信杯”全国大学生智慧税务大赛赛项规程内容,坚持理论与实务相结合,及时反映应用型本科、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和高等职业院校教学改革的要求以及“新个税”后税收领域改革的最新动态。

全书编写以企业个税申报业务为突破口,内容涵盖居民及非居民个人所得税基础知识和业务实务申报等,具有以下特色。

1. 编写理念创新

本书按照“项目导向、任务驱动”的教学理念编写,以企业的个税申报业务为主线设计任务,各个项目设计以实际工作流程为指引,环环相扣,高度还原企业日常生产经营个税计缴与申报的真实场景,能够培养和提高学生的综合职业操作能力和素养。

2. 体例结构科学合理

本书以职业技能典型工作任务为牵引,采用“项目案例教学、任务导向”的模式,将综合性案例分解为若干子任务进行讲解,并通过案例进行教学和实训。书中穿插了“案例情景”

“业务要求”和“业务实施”等栏目,将教、学、做融为一体,实现“工学结合,理实一体,学做合一”的人才培养模式。

3. 实训案例切合实际

本书包含个税综合所得税典型业务处理、分类所得的典型业务处理、非居民所得的典型业务处理,以及经营所得的预缴汇缴处理等,基本可以满足中小微企业日常经营中关于个税的绝大部分涉税业务。通过案例的教学与实训,能够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并重温个税相关知识,做到学以致用。

4. 课证融通、学分互换

本书可与中职、高职、本科院校的财经商贸、经济管理、工商管理等相关专业的财税类课程进行书证融合;也可作为实训课程独立开课。同时本书可作为学分银行的学分转化项目,与各院校的相关课程实现学分单向、双向转化,将技能培训与学历教育有机结合。

5. 教学实践相融合

本书案例通过衡信电子税务局实训平台实现教学与实训相融合的目标。衡信电子税务局实训平台是企业端税务系统高仿真的教学实训平台,能够帮助学生解决理论学习与实训实践脱节的问题,完成教学“最后一公里”的转化任务。

6. 融入职业素养元素

本书在教会学生按时、准确进行个人所得税申报的同时,融入依法纳税、纳税光荣、偷税逃税可耻的职业品德,以此达到立德树人的目的。本书融入职业素养提升元素,给予学生正确的价值取向引导,有利于提升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培养学生的综合职业能力和素养。

7. 教材适用对象广泛

本书有助于向会计、电商专业学生普及个人所得税法常识,使其知晓个税各环节业务中的业务技巧和风险,也是会计、电商等从业人员的工具书,能够帮助他们深入了解个人所得税知识和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生产经营预缴等业务办理的要求,使其具有更强烈的社会责任感。

本书由长期工作在一线、具有丰富课程教学经验及会计(税务)职称辅导经验的教师团队精心编写。在本书编写过程中,除了采用现行的税收法规外,还参考了一些专家、学者的有关资料和教材,同时,得到了各院校领导和浙江衡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编者
2025年4月

目 录

项目 1 税收及个税基础知识	1
任务 1.1 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1
任务 1.2 个人所得税基础知识	5
项目 2 居民个人税款的计算	14
任务 2.1 居民个人综合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14
子任务 2.1.1 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的计算	15
子任务 2.1.2 综合所得预扣预缴的计算	26
任务 2.2 居民个人分类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34
项目 3 居民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	41
任务 3.1 数据初始化与信息采集	41
任务 3.2 居民个人综合所得的预扣预缴申报	52
任务 3.3 居民个人综合所得的汇算清缴申报	68
任务 3.4 居民个人分类所得的纳税申报	79
项目 4 个人所得税 App 纳税申报	87
任务 4.1 个人所得税 App 的下载及注册	87
任务 4.2 个税 App 中专项附加扣除填报及个人养老金扣除信息管理	89
任务 4.3 个税 App 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申报	111
项目 5 经营所得税款的计算与申报	117
任务 5.1 经营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118
子任务 5.1.1 经营所得预缴应纳税额的计算	118
子任务 5.1.2 经营所得汇缴应纳税额的计算	125
任务 5.2 经营所得的纳税申报	134
子任务 5.2.1 经营所得的预缴及其申报	135
子任务 5.2.2 经营所得的汇算清缴及其申报	140

项目 6 非居民个人税款的计算与申报	154
任务 6.1 非居民个人各类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154
任务 6.2 非居民个人各类所得的纳税申报	165
参考答案	177

项目 1 税收及个税基础知识

项目描述

税收是税法产生、存在和发展的基础,是决定税法性质和内容的主要因素。本项目主要学习税收的概念与特征、税法要素等基础知识,以及个人所得税基础知识。重点是能够掌握税法的构成要素,区分个人所得税的应税所得项目及各项所得适用的税率。

本项目内容思维导图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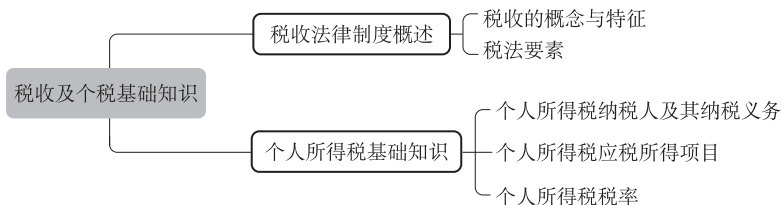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 1 内容思维导图

任务 1.1 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知识提升

- (1) 了解税收的概念及特征。
- (2) 掌握税法要素的具体内容。

能力提升

- (1) 能够理解各税法要素的具体内容。
- (2) 能正确选择我国税法规定的税率形式。
- (3) 能区分起征点与免征额的征税规定。

素养提升

理解税收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重要地位,明确依法纳税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树立依法纳税观念和法治意识。

知识储备

一、税收的概念与特征

(一) 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指以国家为主体,为实现国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定标准,无偿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特定分配形式。它体现了国家与纳税人在征税、纳税的利益分配上的一种特定分配关系。税收的概念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理解。

1. 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

财政收入形式是指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具体方式。一般性财政收入的形式主要有税收、政府收费、国有资产收益、专项收入、其他收入。税收收入是指通过国家税法规定的各种税收取得的财政收入,具有及时、广泛的特点,是国家公共财政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是国家最稳定、可靠的财政收入形式。

2. 税收的本质是一种分配关系

税收的本质是国家以法律规定向纳税人无偿征收实物或货币所形成的特殊分配关系。这种分配关系集中反映了国家与各阶级、各阶层的经济关系、利益关系,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分配的主体是国家,它是一种以国家政治权力为前提的分配关系;分配的客体是社会剩余产品,一切税源皆来自劳动者创造的国民收入或积累的社会财富;分配的目的是实现国家职能服务;分配的结果是实现国民收入的再分配。因而,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形成的这种分配关系属于社会再分配范畴。

3. 国家凭借政治权力进行征税

社会产品的分配总是要以一定的权力为依据。国家通过征税,将一部分社会产品由纳税人所有转变为国家所有,因此征税的过程实际上是国家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过程,是以国家为主体所进行的分配,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进行的分配。

4. 征税的目的是满足社会公共需要

国家在履行其公共职能的过程中必然要有一定的公共支出。公共支出一般情况下不能由公民个人、企业采取自愿出价的方式,而只能采用由国家(政府)强制征税的方式,由经济组织、单位和个人来负担。国家征税的目的是满足国家提供公共产品的需要,其中包括政府弥补市场失灵、促进公平分配等需要。此外,税收治理作为国家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性、支柱性、保障性作用十分突出。

(二) 税收的特征

1. 无偿性

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以后对具体纳税人既不需要直接偿还,也不付出任何直接形式的报酬,纳税人从政府支出所获利益通常与其支付的税款不完全成一一对应的比例关系。

2. 强制性

强制性是指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通过法律形式对社会产品进行的强制性分配,而

非纳税人的一种自愿缴纳,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否则会受到法律制裁。强制性是国家权力在税收上的法律体现,是国家取得税收收入的根本前提。

3. 固定性

固定性是指税收是国家通过法律形式预先规定了对什么征税及其征收比例等税制要素,并保持相对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虽然税制要素的主体内容也会因经济发展水平、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化而进行必要的改革和调整,但这种改革和调整也要通过法律形式事先规定,而且改革调整后要保持一定时期的相对稳定。

二、税法要素

税法要素是指各单行税法共同具有的基本要素。在税法体系里,既包括实体法,也包括程序法。税法要素一般包括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率、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税收优惠、法律责任等。

(一) 纳税人

纳税人是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

与纳税人相联系的另一个概念是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人是税法规定的,在其经营活动中负有代扣或代收税款并向国库缴纳义务的单位。扣缴义务人必须按照税法规定代扣或代收税款,并在规定期限缴入国库。

(二) 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又称课税对象,是纳税的客体。它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即对什么征税。征税对象是区别不同税种的重要标志。

税目是税法中具体规定应当征税的项目,是征税对象的具体化。规定税目有两个目的:一是为了明确征税的具体范围;二是为了对不同的征税项目加以区分,从而制定高低不同的税率。

(三) 税率

1. 税率的概念及意义

税率是指应征税额与计税金额(或数量单位)之间的比例,是计算税额的尺度。税率的高低直接体现国家的政策要求,直接关系到国家财政收入和纳税人的负担程度。

2. 税率的形式

税率的形式主要有比例税率、累进税率和定额税率三种。

1) 比例税率

比例税率是指对同一征税对象,不论其数额大小,均按同一个比例征税的税率。税率本身是应征税额与计税金额之间的比例。我国税收法律制度大量采取比例税率。

2) 累进税率

累进税率是根据征税对象数额的逐渐增大,按不同等级逐步提高的税率。即征税对象数额越大,税率越高。

目前我国现行税法中采用的累进税率主要如下。

(1) 超额累进税率。超额累进税率是将征税对象数额的逐步递增划分为若干等级,按等级规定相应的递增税率,对每个等级分别计算税额。

(2) 超率累进税率。超率累进税率是按征税对象的某种递增比例划分若干等级,按等级规定相应的递增税率,对每个等级分别计算税额。

3) 定额税率

定额税率又称固定税额,是指按征税对象的一定单位直接规定固定的税额,而不采取百分比的形式。

(四) 计税依据

计税依据是指计算应纳税额的依据或标准,即根据什么来计算纳税人应缴纳的税额。税款的计算方式一般有两种:一是从价计征;二是从量计征。

从价计征以计税金额为计税依据,计税金额是指征税对象的数量乘计税价格的数额。我国税收法律制度大量采取从价计征方式。

从量计征以征税对象的重量、体积、数量等为计税依据。

(五) 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主要是指税法规定的征税对象在从生产到消费的流转过程中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

(六) 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指纳税人的纳税义务发生后应依法缴纳税款的期限,包括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期限和缴库期限。税法中,根据不同的情况规定不同的纳税期限,纳税人必须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缴纳税款。

(七) 纳税地点

纳税地点是指税法根据各税种的纳税环节和有利于税款的源泉控制而规定的纳税人(包括代征、代扣、代缴义务人)具体申报缴纳税款的地点。

(八) 税收优惠

1. 减税和免税

减税是指对应征税款减少征收部分税款。

免税是指对按规定应征收的税款给予免除。

2. 起征点

起征点也称“征税起点”,是指对征税对象开始征税的数额界限。征税对象的数额没有达到规定起征点的不征税;达到或超过起征点的,就其全部数额征税。

3. 免征额

免征额是指对征税对象总额中免于征税的数额,即对纳税对象中的一部分数额给予减免,只就减除后的剩余部分计征税款。

（九）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是指行为人因实施了违反国家税法规定的行为而应承担的法律后果。税法中的法律责任包括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任务 1.2 个人所得税基础知识

知识提升

- (1) 了解个人所得税纳税人的基本规定。
- (2) 熟悉不同所得适用的税率类型。
- (3) 掌握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的相关规定。

能力提升

- (1) 能正确判断个人所得征税项目。
- (2) 能准确进行特殊所得的应税所得项目判断。

素养提升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我国开始全面实施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改革,这次改革通过提高基本费用减除标准、增加专项附加扣除、优化调整税率结构、扩大低档税率的级距等方式,使广大纳税人的税收负担普遍降低。通过对个人所得税改革亮点的了解,理解个人所得税对于调节收入分配公平、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作用,培养学生的民生意识和人文精神。

知识储备

一、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及其纳税义务

（一）个人所得税纳税人

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包括中国公民、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和合伙企业的个人合伙人等。

个人所得税纳税人依据住所和居住时间两个标准,分为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

（二）扣缴义务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九条规定,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人,以

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人扣缴税款时,纳税人应当向扣缴义务人提供纳税人识别号。

(三) 个人所得税纳税人的判定标准及纳税义务

居民个人及非居民个人判定标准及纳税义务如表 1-1、表 1-2 所示。

表 1-1 居民个人判定标准及纳税义务

纳税人	判定标准	纳税义务
居民个人	两者满足其一: ①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②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	无限纳税义务: 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

表 1-2 非居民个人判定标准及纳税义务

纳税人	判定标准	纳税义务
非居民个人	两者满足其一: ①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 ②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不满 183 天	有限纳税义务: 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

提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一个纳税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

按应纳税所得的来源划分,现行个人所得税共分为 9 个应税项目。

(一) 工资、薪金所得

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下列项目不属于工资、薪金性质的补贴、津贴,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包括:①独生子女补贴;②托儿补助费;③差旅费津贴、误餐补助;④执行公务员工资制度未纳入基本工资总额的补贴、津贴差额和家属成员的副食补贴。

(二) 劳务报酬所得

劳务报酬所得是指个人从事劳务取得的所得,包括从事设计、装潢、安装、制图化验、测试、医疗、法律、会计、咨询、讲学、翻译、审稿、书画、雕刻、影视、录音、录像、演出、表演、广告、展览、技术服务、介绍服务、经纪服务、代办服务以及其他劳务取得的所得。

1. 个人的兼职收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兼职和退休人员再任职取得收入如何计算征收个人所得

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5〕382号)的规定,个人兼职取得的收入应按照“劳务报酬所得”应税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退休人员再任职取得的收入,在减除按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标准后,按“工资、薪金所得”应税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2. 关于董事费征税问题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4〕89号)第八条规定,个人由于担任董事职务所取得的董事费收入,属于劳务报酬所得性质,按照劳务报酬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执行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121号)的规定,董事费作为劳务报酬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情况,仅适用于个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且不在公司任职、受雇的情形。个人在公司(包括关联公司)任职、受雇,同时兼任董事、监事的,应将董事费、监事费与个人工资收入合并,统一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 稿酬所得

稿酬所得是指个人因其作品以图书、报刊形式出版、发表而取得的所得。作品包括文学作品、书画作品、摄影作品,以及其他作品。

1. 取得遗作稿酬个税处理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4〕89号)第四条第三项规定,作者去世后,对取得其遗作稿酬的个人,按稿酬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2. 任职、受雇于报刊、杂志、出版等单位的员工的作品收入个税处理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业务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2〕146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有关报刊、杂志、出版等单位的职员在本单位的刊物上发表作品、出版图书所获得的收入,其个税处理方式如下。

(1) 任职、受雇于报刊等单位的员工,在本单位的报刊上发表作品的个税处理方式如表 1-3 所示。

表 1-3 杂志社职员在本单位的报刊上发表作品的个税处理

序号	人 员		收 入	计 征 项 目
1	记者、编辑等专业人员	任职受雇于报刊等单位	在本单位的刊物发表作品取得的收入	与其当月工资收入合并,按“工资、薪金所得”计征
2	其他非专业人员			按“稿酬所得”计征

(2) 出版社专业作者在本社出版图书的稿费个税处理方式如表 1-4 所示。

表 1-4 专业作者在本社出版图书的稿费个税处理

序号	人 员		收 入	计 征 项 目
1	专业作者	任职受雇于出版社	排版、编辑等本职工作	按“工资、薪金所得”计征
2			撰写、编写或翻译的作品以图书形式由本单位出版的收入	按“稿酬所得”计征

（四）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是指个人提供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所得。提供著作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不包括稿酬所得。

1. 专利权

专利权即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对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在一定期限内享有的独占实施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专利赔偿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0〕257号）精神，专利的所有者因其专利权被他人使用而取得的经济赔偿收入，应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税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由支付赔偿的单位代扣代缴。

2. 商标权

商标权即商标注册人或权利继受人在法定期限内对注册商标依法享有的各种权利。

1) 剧本使用费收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剧本使用费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2〕52号）的规定，自2002年5月1日起，对于剧本作者从电影、电视剧的制作单位取得的剧本使用费，不再区分剧本的使用方是否为其任职单位，统一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2) 文字作品手稿原件或复印件拍卖所得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4〕89号）的规定，作者将自己的文字作品手稿原件或复印件公开拍卖（竞价）取得的所得，应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3. 著作权

著作权又称版权，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作者及其相关主体依法对作品所享有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

（五）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是指个人拥有债权、股权而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其中，利息一般是指存款、贷款和债券的利息。股息、红利是指个人拥有股权取得的公司、企业分红。

1. 个人投资者从其投资企业借款个税的处理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个人投资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财税〔2003〕158号）文件第二条规定，纳税年度内个人投资者从其投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除外）借款，在该纳税年度终了后既不归还，又未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的，其未归还的借款可视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的红利分配，依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2. 以企业资金为个人购房或其他财产个税的处理

企业出资购买房屋及其他财产，将所有权登记为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家庭成员或企业其他人员的；企业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家庭成员或企业其他人员向企业借款用于购买房屋及其他财产，将所有权登记为投资者、投资者家庭成员或企业其他人员，且借款年度终了后未归还借款的，不论所有权人是否将财产无偿或有偿交付企业使用，其实质均为企业对个人进行

了实物性质的分配,应依法计征个人所得税。

3. 企业为股东个人购买汽车个税的处理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为股东个人购买汽车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2005〕364号)文件第一条规定,企业购买车辆并将车辆所有权办到股东个人名下,其实质为企业对股东进行了红利性质的实物分配,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考虑到该股东个人名下的车辆同时也为企业经营使用的实际情况,允许合理减除部分所得,减除的具体数额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车辆的实际使用情况合理确定。

(六) 财产租赁所得

财产租赁所得是指个人出租不动产、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1) 个人取得的房屋转租收入,属于“财产租赁所得”的征税范围。

(2) 房地产开发企业与商店购买者个人签订协议,约定以优惠价格将商店出售给购买者个人,购买者个人在一定期限内必须将购买的商店无偿提供给房地产开发企业对外出租使用。对于购买者个人因享受优惠价格而少支出的购房价款,应视同个人财产租赁所得,按照“财产租赁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3) 个人在汽车上做广告取得的所得。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七项规定,个人在汽车上做广告取得的所得,属于个人出租自有财产取得的所得,按照“财产租赁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七) 财产转让所得

财产转让所得是指个人转让有价证券、股权、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不动产、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1. 出售自有住房并在1年内重新购房个税的处理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1年内在市场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其中,新购住房金额大于或等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全部退还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新购住房金额小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按新购住房金额占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比例退还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2. 居民个人转让境外不动产个税的处理

居民个人转让境外不动产,属于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一条规定,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计缴个人所得税。

3. 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取得的所得个税的处理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号)文件第一条、第五条规定,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属于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和投资同时发生,对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的所得,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依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非货币性资产是指现金、银行存款等货币性资产以外的资产,包括股权、不动产技术发明成果以及其他形式的非货币性资产。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包括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设立新的企业,以及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参与企业增资扩股、定向增发股票、

股权置换、重组改制等投资行为。

4. 限售股转让所得个税的处理

自2010年1月1日起,对个人转让限售股取得的所得,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转让限售股,以每次限售股转让收入,减除股票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即

$$\text{应纳税所得额} = \text{限售股转让收入} - (\text{限售股原值} + \text{合理税费})$$

限售股转让收入是指转让限售股股票实际取得的收入。限售股原值是指限售股买入时的买入价及按照规定缴纳的有关费用。合理税费是指转让限售股过程中发生的印花税、佣金、过户费等与交易相关的税费。

(八) 偶然所得

偶然所得是指个人得奖、中奖、中彩以及其他偶然性质的所得。得奖是指参加各种有奖竞赛活动,取得名次得到的奖金;中奖、中彩是指参加各种有奖活动,如有奖储蓄、购买彩票,经过规定程序,抽中、摇中号码而取得的奖金。

1. 个人提供担保获得收入个税的处理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有关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的公告》(财税〔2019〕74号)第一条规定,个人为单位或他人提供担保获得收入,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2. 关于员工年会的中奖收入个税处理

本单位任职受雇员工年会中奖所得收入,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本单位以外的人员年会中奖所得收入,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3. 个人取得单张有奖发票奖金个税处理

个人取得单张有奖发票奖金所得不超过800元(含800元)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取得单张有奖发票奖金所得超过800元的,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偶然所得”税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九) 经营所得

经营所得主要涵盖以下几个方面。

(1) 个体工商户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的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境内注册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的所得。

(2) 个人依法从事办学、医疗、咨询以及其他有偿服务活动取得的所得。

(3) 个人对企业、事业单位承包经营、承租经营以及转包、转租取得的所得。

(4) 个人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

三、个人所得税税率

(一) 综合所得适用的税率

居民个人每一纳税年度内取得的综合所得包括: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

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综合所得适用 3%~45% 超额累进税率,具体税率如表 1-5 所示。

表 1-5 个人所得税率表一(综合所得适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元
1	不超过 36 000 元的	3	0
2	超过 36 000 元至 144 000 元的部分	10	2 520
3	超过 144 000 元至 300 000 元的部分	20	16 920
4	超过 300 000 元至 420 000 元的部分	25	31 920
5	超过 420 000 元至 660 000 元的部分	30	52 920
6	超过 660 000 元至 960 000 元的部分	35	85 920
7	超过 960 000 元的部分	45	181 920

(二) 经营所得适用的税率

经营所得适用 5%~35% 超额累进税率,具体税率如表 1-6 所示。

表 1-6 个人所得税率表二(经营所得适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元
1	不超过 30 000 元的	5	0
2	超过 30 000 元至 90 000 元的部分	10	1 500
3	超过 90 000 元至 300 000 元的部分	20	10 500
4	超过 300 000 元至 500 000 元的部分	30	40 500
5	超过 500 000 元的部分	35	65 500

(三) 其他所得适用的税率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 20%。

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对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所得暂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实战演练

一、单选题

- 下列各项税法要素中,属于区别不同税种的重要标志的是()。
 - 纳税人
 - 计税依据
 - 税率
 - 征税对象
-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下列外籍个人中,属于 2023 年度中国个人所得税居民个人的是()。

- A. 汤姆 2023 年 9 月 1 日入境,2023 年 12 月 10 日离境
B. 杰瑞 2023 年 1 月 20 日入境,2023 年 7 月 10 日离境
C. 佩奇 2022 年 10 月 1 日入境,2023 年 5 月 5 日离境
D. 乔治 2023 年 3 月 15 日入境,2023 年 10 月 25 日离境
3.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居民个人取得的下列所得中,应按“工资、薪金所得”计缴个人所得税的是()。
- A. 国债利息所得
B. 出租闲置住房取得的所得
C. 参加商场有奖销售活动中奖取得的所得
D. 单位全勤奖
4.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个人取得特许权的经济赔偿收入,应按照()缴纳个人所得税。
- A. 劳务报酬所得
B.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C. 偶然所得
D.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5.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不属于工资、薪金性质的补贴、津贴的是()。
- A. 工龄补贴 B. 加班补贴 C. 差旅费津贴 D. 岗位津贴

二、多选题

1. 下列各项中,属于我国税法规定的税率形式的有()。
- A. 全额累进税率 B. 定额税率
C. 比例税率 D. 超率累进税率
2. 下列各项中,属于税法要素的有()。
- A. 计税依据 B. 税收优惠
C. 纳税人 D. 税率
3.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个人所得税纳税人的有()。
- A.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B. 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
C.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 D. 个体工商户
4.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非任职受雇取得的收入中,按照“劳务报酬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有()。
- A. 技术服务收入 B. 提供商标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收入
C. 法律服务收入 D. 设计服务收入
5.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应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有()。
- A. 不在甲公司任职、受雇,只担任甲公司董事的张某,从甲公司取得的董事费收入 1 万元
B. 在甲公司任职同时兼任监事的王某,从甲公司取得的监事费收入 1 万元
C. 在乙杂志社任职的记者韩某因在本单位杂志上发表作品取得收入 1 万元
D. 受雇于乙杂志社的清洁工李某因在本单位杂志上发表作品取得收入 1 万元

三、判断题

1. 日本公民田中先生在中国境内无住所,2023 年 9 月 1 日自日本到中国出差,2024 年 4 月 20 日完成工作后回到日本,田中先生 2024 年度为中国个人所得税的居民个人。()
2. 中国居民李某,在境外工作,只就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3. 税法规定的起征点是对纳税对象中的一部分给予减免,只就减除后剩余的部分计征税款。()
4. 起征点的特点是征税对象的数额没有达到规定起征点的不征税;达到或超过起征点的,就其超过部分征税。()
5. 个人出版画作取得的所得,应按“劳务报酬所得”项目计缴个人所得税。()